

**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 李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